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聘用人員 李琬筑 電話: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001078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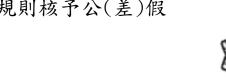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107828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1101051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10分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。啟聰學校 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及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 者則優先錄取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_type=2)報名,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- 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 登記。
- 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電2021/11/25文文 12:14:55章

